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1	周和平	是	14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1月31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40%	补充质押
2	周和平	是	28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1月31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81%	补充质押
3	周和平	是	1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9年12月19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8%	补充质押
合计		-	1,420	-	-	-	4.09%	-

注：上述补充质押中，序号1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1月31日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,700万股作的补充质押；序号2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2月2日质押给上海光

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,094万股作的补充质押；序号3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7年12月20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,040万股作的补充质押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注2：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10月15日，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,750,4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8%，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2,5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2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周和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周和平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